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武

张浩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